

清高审批环表[2018]41号

关于《清远市圣辉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圣辉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圣辉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圣力(清远)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高新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小区内1号厂房，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收购加工处理与销售，通过人工分拣、破碎、切割和打包和检测工序，年收购加工废钢铁10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32543.68 m²，建筑面积约32676.68 m²，内设4座1层高的生产车间及1栋2层高的办公楼(车间1、车间2、车间4均为租用圣力(清远)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车间3为本项目需建设的车间)。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评价，项目内涉及辐射和放射性的工序及设备评价需另行报批环保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7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